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5)渝0108民初5451号，重庆康田米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重庆市坤茂消防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诉你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传票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10时（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27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4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